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认真审阅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上，经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依据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告前，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三）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5 日